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871,903元，包含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2,871,903股內資股。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普通股將按一拆十的基準進行拆細，而本公司上述人民幣12,871,903元的註冊股本將分為128,719,0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編纂]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編纂]後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由內資股[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	100.0%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編纂]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編纂]後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由內資股[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	100.0%

內資股及H股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編纂]及[編纂]項下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向任何主管機關備案後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之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進行交易。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宣派、支付或派付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我們支付的所有H股股息均以港元或以H股形式支付。

股 本

內資股[編纂]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轉換後之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轉換股份前，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已妥為完成，並遵循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所有備案手續。此外，該等轉換及交易亦須遵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若本公司任何內資股擬[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該等[編纂]、[編纂]及[編纂]將在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及獲得聯交所批准後進行。

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全流通的備案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相關五項指引，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該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

本公司已於2026年[●]日就其於聯交所境外[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並申請[編纂]備案。本公司已於[●]收到中國證監會之備案通知書，據此，由[編纂]名股東（「境內參與股東」）持有之合共[編纂]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獲批准[編纂]為H股，且相關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可在聯交所[編纂]。前述批准自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持續有效。

內資股[編纂]為H股將涉及[編纂]名現有股東中[編纂]名股東所持有之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以及佔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編纂]為H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聯交所之[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以及將內資股[編纂]為H股，惟須獲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於接獲聯交所批准後，就內資股[編纂]為H股執行以下程序：(1)就[編纂]H股的相關股票向本公司[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編纂]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

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之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之股份不得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 本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持有非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須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並根據香港市場相關法規完成股份登記及上市程序，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信息披露。H股上市公司須於有關申請涉及的股份在中國證監會完成登記後15日內，就相關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須召開股東會之情況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會之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